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67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可達世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0,932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9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,4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院查得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已經變更為「李吉慶(LEE Kiat Keng Samuel)」，原告應由其新任法定代理人速依法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昀潔